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夏邑县乡村振兴局(单位名称)的夏邑县乡村振兴局夏邑县2025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发展项目(第二批)等项目监理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夏邑县乡村振兴局夏邑县2025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发展项目(第二批)等项目监理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 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从业人员 140 人,营业收入为 7209.9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741.45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5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（提醒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

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，将按废标处理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除外）。

